

## 家課政策

### 目的

幫助學生鞏固課堂所學，激發思考，鼓勵學生主動獨立地學習，培養興趣與創意。

### 基本方針

1. 家課的類型與數量，應按科務會議的規定並與上課節數相稱，教師應按照學生的水平及能力，給予份量適中、程度恰當的家課，以鞏固已有的知識，進而提升學生的學習水平。
2. 功課的性質應側重訓練學生的思考及表達能力，故宜鼓勵學生多作段落文句式的作答，至於填充、是非、選擇等題目比重不宜多於50%。高年級方面尤應加強學生解決問題，資料分析與應用的訓練。
3. 家課類型宜多樣化：除一般書寫類作業外，亦可包括蒐集資料、剪報、實驗報告及專題研究等。
4. 教師不應以家課用作懲罰學生的手段，亦不應視為維持課堂秩序或補償學校課程缺失的方法。

### 修訂程序

有需要時召開科主任會議檢討修訂家課政策

### 運作程序

1. 各科於每年的第一次科務會議中與科任教師根據其專業知識，商討及設定該年每級應做功課的內容、類型和份量，把決議寫在第一次會議記錄。
2. 科任教師按照該科的規定給予學生功課。
3. 學生把每天應做的功課寫在特設的壁報板上。
4. 科任教師吩咐學生把每天需做的家課記錄在學生手冊上作為備忘，亦可供家長查閱。
5. 班主任於學年初為各科選出負責收功課的學生人選。
6. 班主任指導學生於校方規定的時間收功課交至教師簿格內，追討學生欠交的功課應由科任教師負責。
7. 科任教師宜盡快批改習作。批改習作時，務求態度認真，除打分數或等第外，儘量加上評語，並須寫上批改日期。
8. 科任教師須指示學生寫上做習作的日期及跟進學生的改正。
9. 科任教師應妥為批改學生習作並記錄學生做家課的表現，至於各科批改習作的細節問題，交由各科科務會議決定。
10. 班主任和科任教師須留意經常欠交功課學生的學習情況，依照校方的指引作出跟進，必要時通知家長及給予輔導，若情況嚴重應向有關部門尋求協助。